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衡水科力通液压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展台制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衡水科力通液压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衡水科力通液压橡塑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展台制作项目				
建设单位	衡水科力通液压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孟昭峰	联系人	赵春旺		
通信地址	衡水市景县北留智镇东窑上村南				
联系电话	13552503530	传真		邮政编码	053900
建设地点	衡水市景县北留智镇东窑上村南				
立项审批部门	景县发展改革创新局	批准文号	景发改备〔2018〕43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年2月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由来

衡水科力通液压橡塑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一家橡胶板、管、带加工制造的企业。该企业于2017年11月委托内蒙古中环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衡水科力通液压橡塑技术有限公司新上年产400万标米螺旋钢丝增强海洋输油软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2017年12月22日取得景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景环评[2017]53号），该项目于2018年8月建设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年8月，衡水科力通液压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决定投资100万元，于现有厂区内扩建展台制作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其他”，项目不含电镀或喷漆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于2018年10月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

## 二、原有工程概况

### 1、建设地点

原有工程位于景县北留智镇开发区，厂址中心坐标为 N37°36'55.78"、E116°16'45.12"。厂址北侧为村路，隔路为东窑上村；西侧为空地；东侧为 S281 省道，隔路为空地；南侧为河北凯骏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北侧 16m 的东窑上村。

### 2、生产规模

原有工程环评设置规模为年生产螺旋钢丝增强海洋输油软管 400 万标米。

### 3、建设内容

原有工程占地面积约 30 亩（19998.67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611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锅炉房、办公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内容详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主要包括密炼、开炼、挤出压延工序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700m <sup>2</sup> ，主要包括钢丝合股、编织/缠绕、包胶、包水包布、硫化罐（2 台）、接头工序、后处理工序		
	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400m <sup>2</sup> ，车间北侧建设胶管接头生产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层，建筑面积 135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锅炉房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内设 1 台 2t/h 燃气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		
	门卫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北留智镇集中供水系统供给，新鲜水用量为 1200m <sup>3</sup> /a		
	排水	生产废水全部综合利用，无外排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供配电	厂区设 1 台 600KVA 变压器，项目年用电量 24.22 万 kWh		
	供热	本项目建设 1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厂区冬季生活供暖采用空调		
	天然气	厂区设 1 个天然气储罐（10m <sup>3</sup> /个），验收阶段年用天然气 5.04 万 m <sup>3</sup>		
环保工程	废气	配料、密炼废气	1 台布袋除尘器	1 台光催化氧化净化设备+15m 排气筒（P1）
		开炼废气	集气罩（带软帘）	
		挤出压延废气	集气罩（带软帘）	
		硫化罐废气	泄压废气：泄压阀+缓冲罐+除湿器 开罐废气：集气罩（带软帘）	1 台光催化氧化净化设备+15m 排气筒（P2）
		焊接烟尘	集气罩	1 台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3）
		抛光粉尘	集气罩	
		砂轮打磨废气	集气罩	
	锅炉烟气	15m 烟囱排放（P4）		
废水	硫化蒸汽冷凝水用于水包布浸泡用水补水；软水排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备冷却水、胶管试压用水、胶管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产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软管连接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袋、胶管下脚料、不合格产品、钢丝下脚料、旧水包布、钢材下脚料、焊渣、布袋除尘器收尘灰	收集后外售
	密炼除尘灰	返回生产工序
	废催化剂和废灯管	供应厂家回收更换
	废液压油	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 原有工程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t/a)	备注
1	天然橡胶	500	胶管原料
2	丁腈橡胶	125	
3	三元乙丙橡胶	125	
4	丁苯橡胶	125	
5	硅橡胶	125	
6	炭黑	700	填料、添加剂、补强剂
7	碳酸钙	240	填充剂
8	二氧化硅	240	
9	硫磺（纯度 99.5%）	4.0	硫化剂
10	氧化镁	120	促进硫化效率和增加热传导
11	氧化锌	120	
12	促进剂 M	10	促进剂
13	防老剂 RD	10	防老剂
14	硬脂酸	10	增塑剂、软化剂
15	硅油	2	脱模剂
16	松焦油	20	变性改良剂、溶剂
17	水布	2	硫化预处理
18	钢丝	2000	
19	钢材	20	
20	水	1200m <sup>3</sup> /a	北留智镇集中供水管网供给
21	电	24.22 万 kWh/a	当地电网提供，厂区设 1 台 600KVA 变压器
22	天然气	10.08 万 m <sup>3</sup> /a	1 个天然气储罐（10m <sup>3</sup> ）

#### 5、主要设备

原有工程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密炼工序	切胶机		台	1
2		密炼机	55L	台	2
3	开炼工序	开炼机		台	2
4		提升机		台	1

5		卷曲机		台	1
6		压延机		台	1
7	挤出压延工序	分裁机		台	2
8		胶管成型机		台	5
9	钢丝缠绕（编织）及包胶工序	缠胶机		台	1
10		缠绕丝胶机		台	2
11		盘卷器		台	2
12		气脱装置		台	1
13		拔杆机		台	1
14	包覆水包布及硫化工序	800 硫化罐	62 米	台	1
15		1800 硫化罐	13 米	台	1
16		扯布机		台	1
17		水布整理机		台	1
18		解水布机		台	1
19	胶管接头生产工序	平板压力机		台	1
20		CO <sub>2</sub> 气体保护焊		台	10
21		氩弧焊		台	3
22		电焊机		台	4
23		抛光机		台	2
24		折弯机		台	1
25		砂轮机		台	3
26		钢材切割机		台	2
27		车床		台	1
28		镗床		台	1
29	后续处理工序	锁管机	XK-A	台	1
30		打包机		台	1
31		切割机		台	3
32		压力试验机		台	1
33	辅助设备	燃气锅炉	2t/h	台	1
34		冷却水机		组	1
合计					63

## 6、原有工程工艺流程

原有工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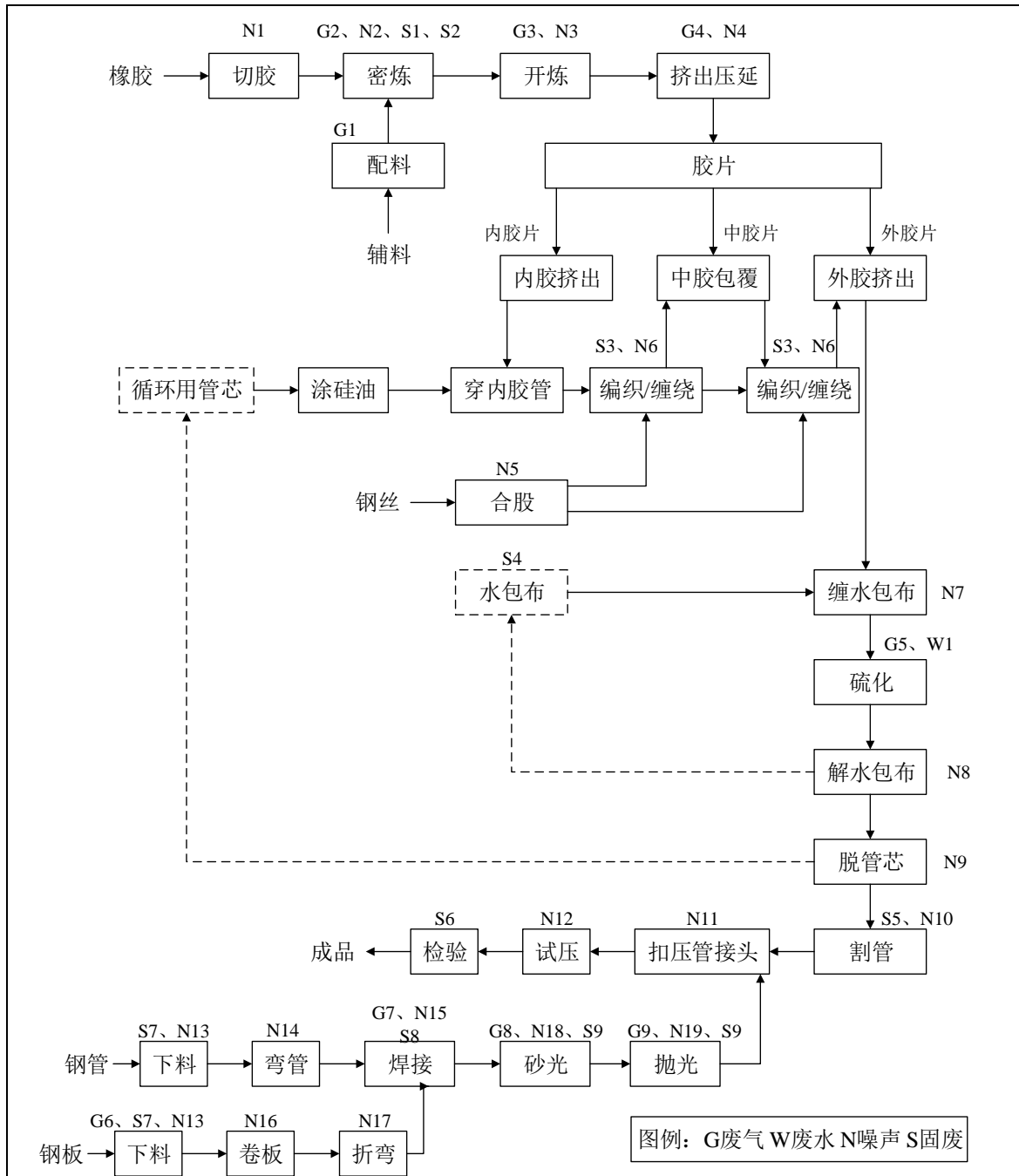


图 1 原有工程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原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

### 8、公用工程

(1) 供电：原有工程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厂区设 1 台 600KVA 变压器，项目年用电量 24.22 万 kWh。

(2) 供热：原有工程建设 1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厂区冬季生活供暖采用空调进行采暖。

(3) 给水：原有工程用水由北留智镇集中供水管网供给，新鲜水量为  $4.0\text{m}^3/\text{d}$ 。

(4) 排水：原有工程废水包括硫化蒸汽冷凝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硫化蒸汽冷凝水约  $0.12\text{m}^3/\text{d}$ ，用于水包布浸泡用水补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污水  $0.05\text{m}^3/\text{d}$ ，用于厂区道路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污水产生量较少，排入厂区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原有工程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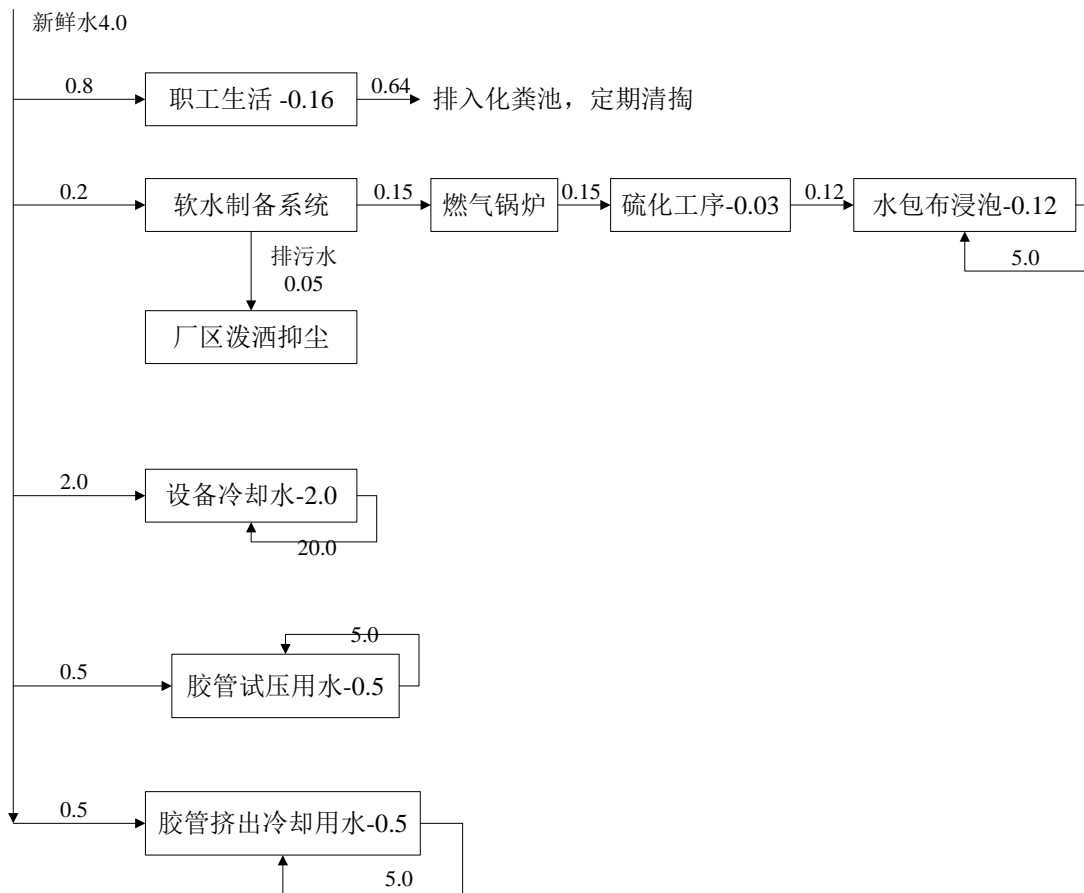


图 2 原有工程水平衡图

### 三、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衡水科力通液压橡塑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展台制作项目

(2) 建设单位：衡水科力通液压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3#车间中部，中心坐标为  $\text{N}37^{\circ}36'56.23''$ 、 $\text{E}116^{\circ}16'47.22''$ 。厂区北侧为村路，隔路为东窑上村；西侧为空地；



南侧为河北凯骏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 S281 省道，隔路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北侧 30m 的东窑上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4) 占地面积：本扩建项目占地 1500m<sup>2</sup>。

(5) 建设性质：扩建。

(6)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15 人，全年工作 250 天，8 小时工作制。

## 2、生产规模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新增产能为用于各类销售、展出的展台 60 套。

## 3、建设内容

项目依托原有工程建（构）筑物，无新增建筑面积。扩建项目购置木开料机、摇臂机、钻孔机、手持电钻、雕刻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共计 18 台（套），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4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3#车间	利旧，位于厂区东侧，扩建项目位于 3#车间中部，项目占用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用于展台的生产、原料、成品存放。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年用电量 2.2 万 kWh
	给水	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用水，新增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新增新鲜水用量为 150m <sup>3</sup> /a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供热	扩建项目不用热，生活用热由空调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废气	木质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固废	木材边角料、木屑、除尘系统收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扩建项目原材料为多层板、密度板、实木板、五金件等，外购锁具、玻璃、灯具、结构件等与成品配套外送。项目原材料由市场购入，当地原材料充足，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5。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
原料	多层板	t/a	3
	密度板	t/a	2

	实木板	t/a	1
	五金件	件	5000
	结构件	件	500
	灯具	件	500
	玻璃	块	200
	锁具	件	300
能源	水	m <sup>3</sup> /a	150
	电	万 kWh/a	2.2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从市场购入。设备情况见表 6。

表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木开料机		4	板材开料
2	摇臂机		1	板材开槽
3	手持电钻		11	成品组装
4	雕刻机		1	用于雕刻
5	空压机		1	供气
	合计	--	18	

### 6、平面布置

本企业为梯形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南侧临路，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角，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3#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锅炉房位于厂区 2#生产车间内部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入口处。本扩建项目位于 3#车间中部，车间内进行功能区划分，自西向东依次为开料、开槽、打孔、雕刻工序，原料及成品位于车间东侧。本项目布局合理，有利于车辆运输。

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 7、公用工程

#### (1)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项目年用电量为 2.2 万 kWh，可满足生产用电，扩建后全厂用电量为 26.42 万 kWh/a。

#### (2)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用热由空调提供。

#### (3) 给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用水，新增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确定人均新鲜水需求量为 40L/d，由此计算项目生活新鲜水需求量为 0.6m<sup>3</sup>/d，依托现有供水系统，可满足项目需求。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sup>3</sup>/d。污水产生量较少，排入厂区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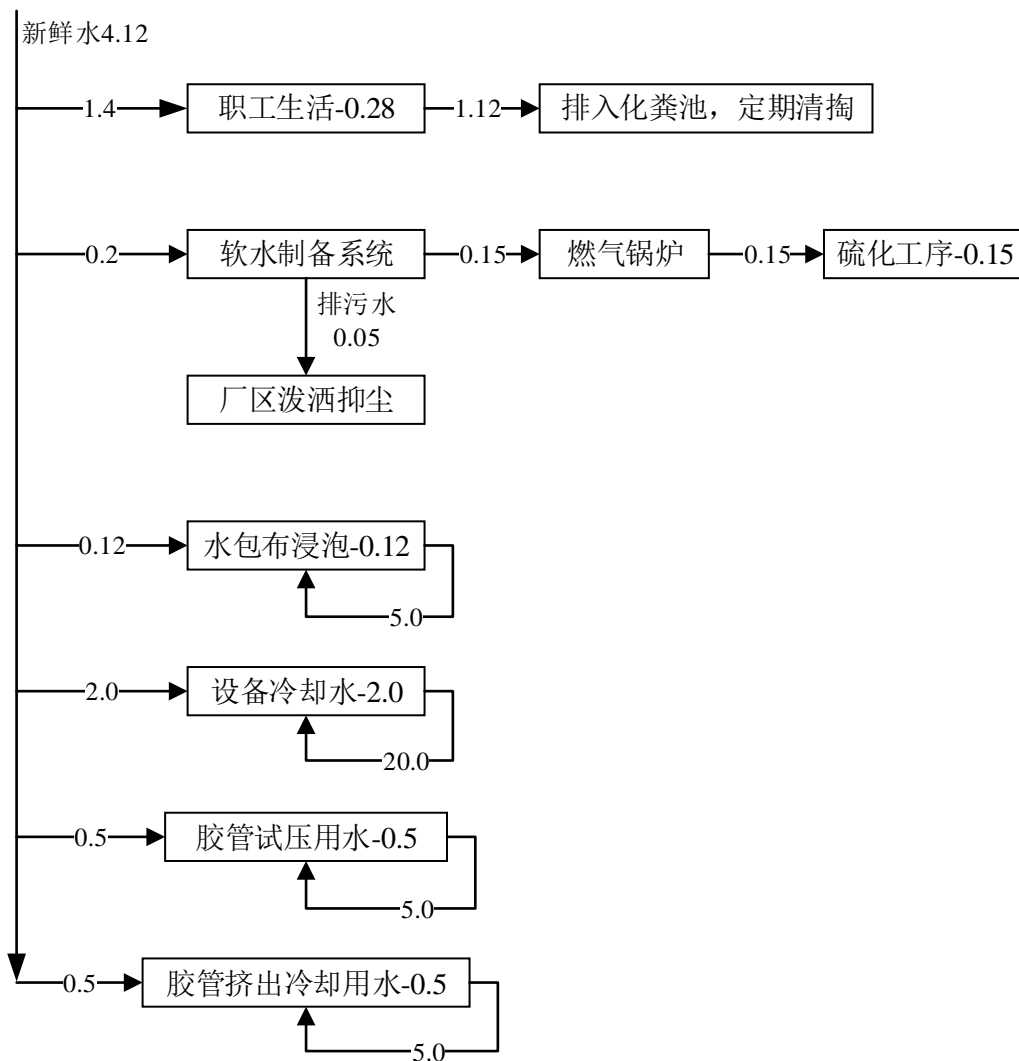


图 3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 四、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景县发展改革创新局备案(备案编号：景发改备〔2018〕43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另外，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5]17 号)国发和《河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及《河北省大气污染

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 五、厂址选择可行性分析

### （1）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景县北留智镇开发区，衡水科力通液压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内，景县国土资源局开具了用地说明，本企业用地符合《景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选址意见，同意该项目选址。

### （2）环境功能区符合性

根据景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地下水属于III类区，声环境属于2类声功能区，项目建设符合景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3）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选址周围无公园、学校、风景名胜等，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 （4）污染源方面

从污染源方面分析，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和固废。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各类隔声降噪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实现废物无害化，则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规划符合性、功能区符合性、环境相容性、污染源分析、其他条件合理性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但是，项目不得随意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若需扩大规模或改变生产工艺，则必须按规定另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如下:

### (1) 废水

原有工程废水包括软水制备系统排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硫化蒸汽冷凝水约  $0.12\text{m}^3/\text{d}$ , 用于水包布浸泡用水补水; 软水制备系统排污水  $0.05\text{m}^3/\text{d}$ , 用于厂区道路泼洒抑尘;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污水产生量较少, 排入厂区化粪池, 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 (2) 废气

原有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废气主要包括: 配料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压延废气、硫化废气、焊接烟尘、砂光打磨粉尘、抛光粉尘和锅炉烟气。

原有工程配料废气、密炼废气经抽风机抽走送袋式除尘器进行预处理、开炼废气、挤出压延废气经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 一同由集气管道送入光催化氧化净化设备(密炼、开炼、挤出压延共用)进行净化处理, 之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根据《衡水科力通液压橡塑技术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400 万标米螺旋钢丝增强海洋输油软管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可知, 项目配料、密炼、开炼、挤出压延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 折算浓度为  $8.4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 折算浓度为  $9.85\text{mg}/\text{m}^3$ ,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text{H}_2\text{S}$  最大排放速率为浓度为  $0.00693\text{kg}/\text{h}$ ,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原有工程硫化罐泄压废气经泄压阀排放至缓冲罐, 随后经除湿器干燥后排入光氧催化净化(硫化罐泄压、开罐共用)装置处理, 之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硫化罐开罐废气经罐口集气罩(加软帘)收集, 引入光氧催化净化装置(硫化罐泄压、开罐共用)进行处理, 之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根据《衡水科力通液压橡塑技术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400 万标米螺旋钢丝增强海洋输油软管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可知, 项目硫化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19\text{mg}/\text{m}^3$ , 折算浓度为  $7.41\text{mg}/\text{m}^3$ ,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text{H}_2\text{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10\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为 724 (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原有工程锅炉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根据《衡水科力通液压橡塑技术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400 万标米螺旋钢丝增强海洋输油软管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最大实测浓度分别为 7.9mg/m<sup>3</sup>、7mg/m<sup>3</sup>、32mg/m<sup>3</sup>，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原有切割、焊接、抛光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随后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的抛光废气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P4）排放。根据《衡水科力通液压橡塑技术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400 万标米螺旋钢丝增强海洋输油软管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32kg/h；抛光粉尘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4.98×10<sup>-3</sup>kg/h；即排气筒最大排放浓度为 5.6mg/m<sup>3</sup>，最大排放效率为 0.0382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根据《衡水科力通液压橡塑技术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400 万标米螺旋钢丝增强海洋输油软管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9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7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96mg/m<sup>3</sup>，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 （3）噪声

原有工程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衡水科力通液压橡塑技术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400 万标米螺旋钢丝增强海洋输油软管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可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5~58.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原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配料、密炼除尘灰、废包装袋、钢丝下脚料、胶管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旧水包布、钢材下脚料、焊渣、焊接、打磨粉尘和抛光粉尘收尘灰、光氧催化净化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和废灯管及废液压油。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配料、密炼除尘、废包装袋、钢丝下脚料、胶管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旧水包布、焊渣、焊接、打磨和抛光粉尘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光氧催化净化装置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和废紫外灯管由供应厂家来现场进行更换回收；废液压油更换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 2、企业存在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要求，到2020年6月底前，现有非电燃蒸汽锅炉、热水锅炉、层燃炉和抛煤机炉全部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达到 $5\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原有工程2t/h燃气蒸汽锅炉1台，未安装低氮燃烧装置，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无法满足未来排放浓度低于 $30\text{mg}/\text{m}^3$ 的环保要求。本环评要求企业对现有蒸汽锅炉的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应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蒸汽锅炉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中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达到 $5\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景县位于衡水市东部，河北省东南部，地处北纬 37°28'~37°51'、东经 115°54'~116°27'之间，东临吴桥县，南与故城县接壤，西连武邑县、枣强县，北与阜城县毗邻，东南与山东省德州市相连。

北留智镇位于景县南部，本项目位于衡水市景县北留智镇东窑上村南、原有厂区内 3#车间中部。项目位置中心坐标为中心坐标为 N37°36'56.23"、E116°16'47.22"。厂址北侧为村路，隔路为东窑上村；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河北凯骏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 S281 省道，隔路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北侧 16m 的东窑上村。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 2、地形地貌

景县地处黑龙港流域，属华北平原的一部分，地势平坦，西南地势较高，向东及东北缓慢倾斜，海拔由 25m 降至 14.1m，属湖积、冲积平原地貌单元。境内主要可分为平原、洼地和沙岗地貌。其中平原面积为 1085.8k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的 91.8%，其地势相对低洼，由西南向东北，平均地面的坡降为五千分之一至万分之一，局部地段起伏不平，有岗有洼。洼地面积 85.2k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的 7.2%，在境内西南部、中部、东部和东北部均有分布。沙岗面积 12k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的 1%，境内西南部呈姜园—大冯古庄—小冯古庄一线，南部呈大洋—小洋—陈庄—范庄—后枣林一线，北部张茂林庄均有零星分布。

本项目位于景县北留智镇北部，占地区域属平原地貌，地势平坦。

### 3、水文

景县境域内第四系地层地下水自上而下分为浅层淡水、咸水和深层淡水，根据地质特征和底板埋深，在垂直方向划分为 4 个含水组。

第I含水组，底板埋深 50m~70m；第II含水组，底板埋深 160m~220m；第III含水组，分上、下两段，上段底板埋深 260m~290m，下段底板埋深 360m~400m；



第IV含水组，底板埋深 450m~510m。

本项目所在区域第I含水组（潜水）为咸淡混杂区，开发利用较少；第II含水岩组和第III含水岩组上段是目前景县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用水的主要开采层，由于开采量较大，目前处于超采状态。区域浅层地下水流向为由东南向西北，深层地下水流向由西北向东南。

#### 4、地表水

景县位于海河水系的东南部，属黑龙港流域。境内主要有 4 条河流：江江河、惠民渠、南运河、清凉江，境内河道总长 173km，均为季节性河道，地表水缺乏。

江江河：源于故城县大杏基，至泊头市三叉河与清凉江汇流，直入黑龙港河，河道总长 133.5km，流域面积 2410km<sup>2</sup>，境内长 52km，流域面积 1113km<sup>2</sup>，主要用于排沥排碱，设计标准为五年一遇，过水流量 17~112m<sup>3</sup>/s。

惠民渠：源于故城县牛卧庄，至降河流镇双河庄流入江江河，全长 45.5km，流域面积 481km<sup>2</sup>，境内长 35.4km，流域面积 338km<sup>2</sup>，主要排泄德州、故城的洪、沥之水。河道底宽 3-24m，深 2-3m，设计流量 20~49m<sup>3</sup>/s。

南运河：全长 344km，境内长 73.2km，流域面积 15.9km<sup>2</sup>，河道上宽 50~75m，底宽 26m，深 5-6m，设计流量 300m<sup>3</sup>/s。

清凉江：发源于邢台威县牛家寨，至泊头市三叉河与江江河汇流，全长 182km，流域面积 4565km<sup>2</sup>，境内长 2.4km，流域面积 54km<sup>2</sup>，主要用于排沥排碱。河道上宽 90m，底宽 40m，设计流量 460~535m<sup>3</sup>/s。1985 年，卫（运河）千（衡水千顷洼）引水工程竣工后，这条河道可用来引水灌溉。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 5、气候气象

景县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干湿季分界明显。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景县气象站近 20 年的主要气候气象参数见表 7。

表 7 气候气象特征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1	年平均气温	13.0°C	5	年最大风速	18.7m/s
2	年平均降雨量	539.9mm	6	年极端最高气温	42.2°C
3	年最大降雨量	714.4mm	7	年极端最低气温	-19.2°C
4	年平均风速	2.6m/s	8	年平均日照时数	2413.8h

##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7 年衡水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8。中统计的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分析。

表 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日均值达 标率%	达标情 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	60	/	100	不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	150	/	/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	40	/	97.5	
	第 98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	80	/	/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77	35	220	66.4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	75	/	/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137	70	195.7	70.7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	150	/	/	
O <sub>3</sub>	年平均浓度	/	/	/	79.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206	160	128.75	/	
CO	年平均浓度	/	/	/	99.2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2800	4000	70	/	

经判定，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表 9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2017.1.11） 单位：mg/L, pH（无量纲）

监测点			潜水含水层						承压含水层			
监测因子	标准值	项目	嘉森东南 300m	嘉森 附近	嘉森西 北 300m	嘉森西 北 500m	嘉森西 北 800m	嘉森西 南 300m	嘉森东 北 300m	嘉森西 北 300m	嘉森附 近	嘉森东 南 500m
pH	6.5~ 8.5（无 量纲）	监测值	7.33	7.5	7.14	7.13	7.07	7.62	7.45	8.41	8.43	8.46
		标准指 数	0.22	0.33	0.09	0.09	0.05	0.41	0.30	0.94	0.95	0.97
溶解氧	≤3	监测值	1.7	1.9	2	1.4	2.7	0.4	1.4	1.2	1	0.9
		标准指 数	0.57	0.63	0.67	0.47	0.90	0.13	0.47	0.40	0.33	0.30
溶解性 总固体	≤1000	监测值	2019	1301	3093	3151	3089	1255	2290	622	661	873
		标准指 数	2.02	1.30	3.09	3.15	3.09	1.26	2.29	0.62	0.66	0.87
总硬度	≤450	监测值	1430.8	544	1803.4	2084.8	1773.7	741.2	1347.6	50.1	42.6	48.6
		标准指 数	3.18	1.21	4.01	4.63	3.94	1.65	2.99	0.11	0.09	0.11
氨氮	≤0.2	监测值	0.06	0.05	0.03	0.03	0.03	0.15	0.19	0.11	0.12	0.15

		标准指数	0.30	0.25	0.15	0.15	0.15	0.75	0.95	0.55	0.60	0.75
硝酸盐 (以 N 计)	≤20	监测值	13.3	未检出	3.6	4.1	3.9	0.4	12.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0.67	-	0.18	0.21	0.20	0.02	0.64	-	-	-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2	监测值	0.006	0.004	0.002	0.001	0.004	0.002	0.017	0.01	0.001	0.011
		标准指数	0.30	0.20	0.10	0.05	0.20	0.10	0.85	0.50	0.05	0.55
硫酸盐	≤250	监测值	433.08	332.52	921.61	984.77	949.25	337.75	594.11	227.99	207.99	216.98
		标准指数	1.73	1.33	3.69	3.94	3.80	1.35	2.38	0.91	0.83	0.87
氯化物	≤250	监测值	465.09	195.22	710.16	754.89	729.87	221.13	586.68	241.11	115.26	148.86
		标准指数	1.86	0.78	2.84	3.02	2.92	0.88	2.35	0.96	0.46	0.60

由地下水各监测点监测结果可知，区域潜水中除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等监测因子浓度出现不同程度超标现象外，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区域承压水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氯化物及硫酸盐超标与当地浅层水矿化度较高有关。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4a类标准要求。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区域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址公园、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根据拟建项目特点和厂址周围环境特征,确定以大气评价范围内区域环境空气保护对象,厂界为声环境保护对象。其主要保护目标详见表 10~11。

表 10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东窑上村	28	78	村庄	环境空气	二类	N	16
西窑上村	-398	132	村庄	环境空气	二类	NW	360
常庄科南村	267	1416	村庄	环境空气	二类	N	1500
常庄科东村	717	1723	村庄	环境空气	二类	N	1840
常庄科西村	164	1769	村庄	环境空气	二类	N	1910
十三里铺村	-1094	1418	村庄	环境空气	二类	NW	1815
北留智村	-1467	-1097	村庄	环境空气	二类	SW	1800
碱场王村	-773	-1042	村庄	环境空气	二类	S	1190

表 1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内容	功能要求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和 4a 类
地下水环境	评价范围内地下水及分散式饮用水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

## 评价适用标准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3、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S281省道两侧35m范围内执行4a类标准。

表 1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环境 空气	环境 空气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CO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CO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环境 质量 标准	地下 水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耗氧量	3.0mg/L	
		总硬度	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氨氮	0.5mg/L	
		氯化物	250mg/L	
		硫酸盐	250mg/L	
		硝酸盐氮	20.0mg/L	
		亚硝酸盐氮	1.00mg/L	
声环 境	声环 境	北、西、南厂界 Leq(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和 4a 类
		东厂界 Leq(A)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环境  
质量  
标准

1、废气

项目下料、开槽、打孔、雕刻过程产生的木质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要求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标准。

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废气	木质粉尘	颗粒物	浓度：120mg/m <sup>3</sup> 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sup>3</sup>	
噪声	北、西、南厂界	等效 A 声级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50dB(A)	
	东厂界	等效 A 声级	昼间：7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木屑、除尘系统收尘灰、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锅炉，无 NO<sub>x</sub>、SO<sub>2</sub> 等废气重点污染物排放；无废水外排，不涉及 COD、NH<sub>3</sub>-N 排放。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0.0065t/a。

表 14 扩建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原有工程	本工程	以新带老消减量	全厂总量	增减量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废气	SO <sub>2</sub>	0.069	0	0	0.069	0
	NO <sub>x</sub>	0.206	0	0	0.206	0
	非甲烷总烃	0.032	0	0	0.032	0
	H <sub>2</sub> S	0.016	0	0	0.016	0
	颗粒物	0.021	0.007	0	0.028	+0.007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 t/a、NO<sub>x</sub>：0t/a、COD：0t/a、NH<sub>3</sub>-N：0t/a；

扩建后全厂重点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0.069t/a、NO<sub>x</sub>：0.206t/a、COD：0t/a、氨氮：0t/a、非甲烷总烃：0.032t/a。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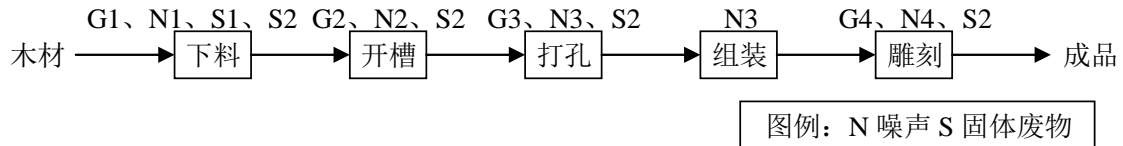


图 4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1) 下料：外购木板经木开料机下料，裁剪成所需规格。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木板下料过程中产生的木质粉尘 G1、木开料机噪声 N1、木板边角料 S1、木屑 S2。

(2) 开槽：下料后的模板经摇臂机进行开槽。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开槽过程中产生的木质粉尘 G2、摇臂机噪声 N2、木屑 S2。

(3) 打孔：开槽后的木板经手持电钻进行打孔，以便安装配件和连接件。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打孔过程中产生的木质粉尘 G3、手持电钻噪声 N3、木屑 S2。

(4) 组装：按照展台结构装配的技术要求，由手持电钻将若干个构件组装成部件。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手持电钻噪声 N3。

(5) 雕刻：组装好的部件经雕刻机进行雕刻，即为成品。本项目不涉及喷漆，配套五金件、结构件、灯具、玻璃、锁具的安装在现场进行。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雕刻废气 G4、雕刻机噪声 N4、木屑 S2。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污节点见下表。

表 15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代码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废气	G1	下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2	开槽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3	打孔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4	雕刻工序	颗粒物	连续
噪声	N1~N4	机械设备	噪声	连续
固废	S1	下料工序	木材边角料	间断
	S2	下料、开槽、打孔、雕刻工序	木屑	间断
	S3	中央除尘系统	收尘灰	间断
	S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 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

本项目木料在下料、开槽、打孔、雕刻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木质粉尘。查阅相关文献，木料在加工过程木屑产生量占其原料加工量的 5%，根据木屑颗粒比重，约 85% 以上的木屑以重力沉降落下，约 15% 的木屑粉尘以废气形式存在。本项目的原材料用量为 6t，即项目生产过程木质粉尘的产生量 0.045t/a。项目产尘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500h/a，本项目木质粉尘收集后，经过中央除尘系统处理，随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为 90% 以上，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则粉尘的产生速率为 0.081kg/h，产生浓度为 5.4mg/m<sup>3</sup>。项目中央除尘系统除尘效率为 95%，则木质粉尘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41kg/h，排放浓度为 0.27mg/m<sup>3</sup>。

项目采用密闭车间，未被收集的 10% 的木质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5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9kg/h。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pH6~9、COD350mg/L、BOD<sub>5</sub>250mg/L、NH<sub>3</sub>-N30mg/L、SS250mg/L。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排入厂区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 噪声：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65~90dB(A)，噪声源强一览表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数量 (台/套)
1	木开料机	75~90 dB(A)	4
2	摇臂机	65~75 dB(A)	1
3	手持电钻	75~85 dB(A)	11
4	雕刻机	65~70 dB(A)	1
5	空压机	85~90 dB(A)	1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木屑、除尘系统收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木材边角料：来源于木料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本项目原料木材用量 6t，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2%，则木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0.1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木屑：木料在加工过程木屑产生量占其原料加工量的 1%，根据木屑颗粒

比重，约 85%以上的木屑以重力沉降落下，约为 0.25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除尘系统收尘灰：项目收尘灰约为 0.04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25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75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1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0.12	定点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木屑	一般固废	0.255	
3	除尘系统收尘灰	一般固废	0.043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87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下料、开 槽、打孔、 雕刻工序	有组织	颗 粒 物	0.045t/a; 5.4mg/m <sup>3</sup>	0.002t/a; 0.27mg/m <sup>3</sup>
		无组织		0.0045t/a	0.0045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44m <sup>3</sup> /a	COD		350mg/L; 0.042t/a	0
		BOD <sub>5</sub>		250mg/L; 0.03t/a	
		氨氮		30mg/L; 0.0036t/a	
		SS		250mg/L; 0.03t/a	
固 体 废 物	下料工序	木材边角料		0.12t/a	定点收集后外售综合 利用
	下料、开 槽、打孔、 雕刻工序	木屑		0.255t/a	
	除尘系统	除尘灰		0.043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7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值在 65~90dB(A) 之间。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防噪措施后,综合降噪效果 25~30dB(A), 再经距离衰减,北、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p>				
其它	无				
<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					
<p>项目厂房已建成,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土建内容已完成，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木料在下料、开槽、打孔、雕刻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木质粉尘。查阅相关文献，木料在加工过程木屑产生量占其原料加工量的 5%，根据木屑颗粒比重，约 85% 以上的木屑以重力沉降落下，约 15% 的木屑粉尘以废气形式存在。本项目的原材料用量为 6t，即项目生产过程木质粉尘的产生量 0.045t/a。项目产尘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500h/a，本项目木质粉尘收集后，经过中央除尘系统处理，随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为 90% 以上，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则粉尘的产生速率为 0.081kg/h，产生浓度为 5.4mg/m<sup>3</sup>。项目中央除尘系统除尘效率为 95%，则木质粉尘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41kg/h，排放浓度为 0.2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采用密闭车间，未被收集的 10% 的木质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5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9kg/h。

本项目各污染源源强见表 18~19。

表 18 点源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 <sup>3</sup> /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1	粉尘排气筒	62	4	17	15	0.4	33.16	26	2400	正常	/	/	0.0041

表 19 面源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31	6	17	60	25	10.58	9.5	2400	正常	0.009

#### ③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估算模式预测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2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2.2
最低环境温度/°C		-19.2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实施后的废气污染物浓度扩散结果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木质粉尘排气筒及 3#车间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木质粉尘排气筒颗粒物		无组织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50	1.0485	0.23	3.9615	0.44
75	2.1084	0.47	2.8926	0.32
100	2.4099	0.54	2.0767	0.23
200	3.1614	0.7	1.2797	0.14
300	2.7842	0.62	1.1142	0.12
400	2.4145	0.54	1.014	0.11
500	2.3187	0.52	0.9425	0.1
600	2.1336	0.47	0.8835	0.1
700	1.9353	0.43	0.8337	0.09
800	1.7503	0.39	0.7937	0.09
900	1.5918	0.35	0.7544	0.08
1000	1.4559	0.32	0.7188	0.08
1100	1.3375	0.3	0.6864	0.08
1200	1.2312	0.27	0.6567	0.07
1300	1.1372	0.25	0.6292	0.07
1400	1.0603	0.24	0.6038	0.07
1500	0.9887	0.22	0.5802	0.06
1600	0.9228	0.21	0.5582	0.06
1700	0.8685	0.19	0.5377	0.06
1800	0.8442	0.19	0.5184	0.06
1900	0.8387	0.19	0.5004	0.06
2000	0.8237	0.18	0.4835	0.05
2100	0.8433	0.19	0.4676	0.05
2200	0.7904	0.18	0.4526	0.05
2300	0.7727	0.17	0.4384	0.05
2400	0.7517	0.17	0.425	0.05
2500	0.7721	0.17	0.4124	0.05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3.1707	0.7	4.0974	0.46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210		43	

由表 21 可知，项目 NO<sub>x</sub> 最大落地浓度为 8.2896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3.32%，距离污染源 58m，D<sub>10%</sub>未出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等级判断标准， $1\% \leq P_{\max} < 10\%$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要求，二级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2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木质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0.27	0.0041	0.002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2

表 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3# 车间	下料、开槽、打孔、雕刻工序	颗粒物	集气管道/集气罩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04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45	

表 2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65

估算模式已考虑了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 (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1）计算，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25。

表 2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车间	预测因子	长×宽 (m)	排放高度(m)	面源源强 (kg/h)	空气质量标准 (mg/m <sup>3</sup> )	计算距离
生产车间 1#	颗粒物	60×25	9.5	0.009	0.9	无超标点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计算结果无超标点，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推荐的卫生防护距离估算方法，计算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车间）与周围环境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frac{Q}{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sub>m</sub>—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污染物一次浓度限值，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污染物无组织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当地平均风速及企业污染源结构来确定。

按照最不利情况选定参数，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2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车间	预测因子	Qc (kg/h)	C <sub>m</sub> (mg/m <sup>3</sup> )	r (m)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备注
3#车间	颗粒物	0.005	0.9	21.9	700	0.021	1.85	0.84	0.292	年平均风速 2.6m/s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3#生产车间边界外延50m的范围。原有工程已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1#生产车间外50m、2#生产车间外100m、3#生产车间外100m的范围，范围内无居民住户，存在9户闲置房屋，衡水科力通液压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已将其租赁作为本厂职工宿舍或仓库，租赁协议见附件。本扩建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在原有工程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本项目建议沿用原有卫生防护距离。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8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pH6~9、COD350mg/L、BOD<sub>5</sub>250mg/L、NH<sub>3</sub>-N30mg/L、SS250mg/L。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排入厂区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65~90dB(A)。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本项目噪声源源强参数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台)	噪声值	降噪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1	木开料机	3# 车间	4	75~90 dB(A)	减振、隔声	50~65 dB(A)
2	摇臂机		1	65~75 dB(A)	减振、隔声	40~50 dB(A)
3	手持电钻		11	75~85 dB(A)	减振、隔声	50~60 dB(A)
4	雕刻机		1	65~70 dB(A)	减振、隔声	40~55 dB(A)
5	空压机		1	85~90 dB(A)	减振、隔声	60~65 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噪声预测采用模型为：

①噪声传播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米处的 A 声级；

$r$  ——预测点距噪声源中心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距离，m。

②声压级合成模式：

$$L_n = 10lg\left(\sum_{i=1}^n 10^{0.1L_{Ai}}\right)$$

式中：

$L_n$  ——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_i$  ——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本项目通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平面布置和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建设密闭厂房，安装减振垫、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经上述降噪措施后，设备噪声可以降低 25~30dB(A)以上，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四周边界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6.4	--	58.2	--	58.2	--	70	55
南厂界	25.1	--	58.3	--	58.3	--	60	50
西厂界	24.3	--	57.6	--	57.6	--	60	50
北厂界	29.1	--	58.0	--	58.0	--	60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昼间预测值在 57.6~58.3dB(A)之间，夜间不生产，北、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木屑、除尘系统收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木材边角料：来源于木料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本项目原料木材用量 6t，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2%，则木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0.1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木屑：木料在加工过程木屑产生量占其原料加工量的 1%，根据木屑颗粒比重，约 85% 以上的木屑以重力沉降落下，约为 0.25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除尘系统收尘灰：项目收尘灰约为 0.04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25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75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5、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电能。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2.2 万 kWh，设计中采用了多种节能降耗的措施，能源消耗量均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项目生产原料均为购买，工艺简单，产生的污染物很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先进环保的生产设备。同时，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6、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 ①环境管理机构：

总经理：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负责人，也是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负责人。

环保机构：公司应有环保专职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

## ②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

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保政策；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编制全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对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 ③管理办法

企业的环保治理已从终端治理转向过程控制。因此，环境管理工作也要更新观念，通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生产控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入手，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各污染源排放点污染物浓度的测定工作，及时分析测定数据，掌握环境质量，为进一步搞好环保工作提供依据。只有公司领导重视，全公司上下对环境保护有强烈的责任感，强化环境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才能上新台阶。

## ④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 ⑤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监测仪器、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校验情况；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限期治理执行情况；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与污染有关生产工艺、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⑥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

当一般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环保部门做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7、污染物排放清单**

(1) 工程组成：木开料机、摇臂机、钻孔机、手持电钻、雕刻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共计 18 台（套）。

(2) 环保工程：

①废气治理措施：木质粉尘收集后，经过中央除尘系统处理，随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噪声防治工程：采用厂房隔声降噪和加装消声器等措施。

③固废治理措施：木材边角料、木屑、除尘系统收尘灰定点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主要原辅材料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多层板	3t/a	0.3t	捆扎，存于生产车间	国内，汽车
2	密度板	2t/a	0.2t	捆扎，存于生产车间	国内，汽车
3	实木板	1t/a	0.1t	捆扎，存于生产车间	国内，汽车
4	五金件	5000 件	500 件	袋装，存于生产车间	国内，汽车
5	结构件	500 件	50 件	袋装，存于生产车间	国内，汽车
6	灯具	500 件	50 件	盒装，存于生产车间	国内，汽车
7	玻璃	200 块	20 块	盒装，存于生产车间	国内，汽车
8	锁具	300 件	30 件	盒装，存于生产车间	国内，汽车

(4) 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木质粉尘收集后，经过中央除尘系统处理，随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

肥，不外排。

### ③噪声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65~90dB(A)。采取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标准要求。

### ④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木屑、除尘系统收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木材边角料、木屑、除尘系统收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 8、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防治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它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防止对策和规划。为保证环境监测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应配备专门技术人员 1-2 人，负责全厂的监测工作。

表 30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中央除尘系统排气筒	废气量、颗粒物	2次/年
	厂界	颗粒物	2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2次/年

## 9、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31 号）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衡水科力通液压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应在公司网站及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 （1）项目基础信息

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31 企业基础信息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单位名称	衡水科力通液压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773141352X8
3	法定代表人	孟昭峰
4	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北留智镇东窑上村南
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春旺 13552503530
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购置木开料机、摇臂机、钻孔机、手持电钻、雕刻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共计 18 台（套）
7	产品及规模	年产各类展台 60 套

(2) 排污信息

①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污口数量及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②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④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如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更新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10、环境效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项目环保投资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0%，项目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污染物治理达标，同时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同时项目的正常运行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和地方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下料、开槽、 打孔、雕刻工 序	颗粒物	中央除尘系 统+15m 排气 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职工生活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化粪池, 定期 清掏	不外排
固体废物	下料工序	木材边角料	定点收集, 外 售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 中 有关要求及其 2013 年修改 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标准
	下料、开槽、 打孔、雕刻工 序	木屑		
	除尘系统	除尘灰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噪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级值在 65~90dB(A)之间。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防噪措施后, 综合降噪效果 25~30dB(A), 再经距离衰减, 北、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p>			
其它	无。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结合本项目的建设, 厂区内进行植树绿化、美化, 项目周围种植花草树木, 可以改善周围生态环境。</p>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项目名称：衡水科力通液压橡塑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展台制作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15 人，全年工作 250 天，8 小时工作制。

项目选址：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不变，位于现有厂区内扩建。扩建项目位于原有 3#车间中部，中心坐标为 N37°36'56.23"、E116°16'47.22"。厂址北侧为村路，隔路为东窑上村；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河北凯骏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 S281 省道，隔路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北侧 16m 的东窑上村。

建设内容：项目依托原有工程建（构）筑物，无新增建筑面积。扩建项目购置木开料机、摇臂机、钻孔机、手持电钻、雕刻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共计 18 台（套）。

项目衔接：

①供电：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本扩建项目年用电量为 2.2 万 kWh，可满足生产生活用电。

②供热：本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用热由空调提供。

③给水：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系统，新鲜水用量为 0.6m<sup>3</sup>/d。

④排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sup>3</sup>/d，污水产生量较少，排入厂区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景县发展改革创新局备案（备案编号：景发改备〔2018〕43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3）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从规划符合性、功能区符合性、环境相容性、污染源分析、其他



条件合理性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 (4)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开槽、打孔、雕刻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收集后，经过中央除尘系统处理，随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木质粉尘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41kg/h，排放浓度为 0.2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采用密闭车间，未被收集的 10%的木质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5kg/h，经预测，项目木质粉尘颗粒物对厂界预测值浓度低于 1.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环评建议沿用原有工程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②水环境：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排入厂区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 ③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平面布置和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建设密闭厂房，安装减振垫、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北、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木屑、除尘系统收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木材边角料、木屑、除尘系统收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因此，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5)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设备均采用国内外先进成型设备，在设计中采用了多种节能降耗的措施，能源消耗量均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有效的减少了污染，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了最低。

因此，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6)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069t/a、NO<sub>x</sub>：0.206t/a、COD：0t/a、NH<sub>3</sub>-N：0t/a、非甲烷总烃 0.032t/a；

本扩建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 t/a、NO<sub>x</sub>：0t/a、COD：0t/a、NH<sub>3</sub>-N：0t/a。

本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重点污染物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069t/a、NO<sub>x</sub>：0.206t/a、COD：0t/a、NH<sub>3</sub>-N：0t/a、非甲烷总烃 0.032t/a。

(7) 环保验收“三同时”

环保“三同时”是指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见下表。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工程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下料、开槽、打孔、雕刻工序	有组织颗粒物	3	中央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颗粒物	1	车间密闭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sup>3</sup>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	依托原有化粪池	1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2	全部安装于生产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风机装消声器	--	北、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固废	下料工序	木材边角料	--	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不外排
	下料、开槽、打孔、雕刻工序	木屑	--			
	除尘系统	除尘灰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			
环境管理			0.5	制定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制度		
环境监测			0.5	按规定进行环境监测		

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规范化排污口、监测及采样平台，分表计电
合计	10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运营过程中，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 重视和加强对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督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

(2) 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3) 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保持厂区环境整洁、景观良好。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 1 景县发展改革创新局关于衡水科力通液压橡塑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展台制作项目的备案信息 景发改备（2018）43 号

附件 2 景县国土资源局用地说明

附件 3 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选址意见

附件 4 景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衡水科力通液压橡塑技术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200 万标米螺旋钢丝增强海洋输油软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景环评[2017]53 号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6 《衡水科力通液压橡塑技术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400 万标米螺旋钢丝增强海洋输油软管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拓维检字(2018)第 081803 号

附件 7 《衡水科力通液压橡塑技术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400 万标米螺旋钢丝增强海洋输油软管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拓维检字(2018)第 121204 号

附件 8 委托书